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2號

原告 王瑋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0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000 \times 2/3 = 6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000 - 667 = 333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

01 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本件原告起
02 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其起訴狀並未具體載明訴訟標的及
03 其原因事實，其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內容並無法特定本件起
04 訴之法律關係何為，均不符上開規定，亦應依前開規定，依
05 照附表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林祐均

12 附表：

13

項目	補正資料
1	被告為劉東奇或怡和保全
2	被告如為公司，應列公司全名，並有法定代理人。
3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
4	各項目請求之計算及金額，及所依據之證據為何（請分點分項，並分別標示證據出處）。